

# 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苗栗縣

學校：公館國小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p>■縣市統一編班 1年級由苗栗縣政府於113年7月4日辦理統一編班。</p> <p>■自行編班 升3、升5年級編班於7月12日辦理編班作業。</p>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業於113年7月15日公告本校網站。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1)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p>1. 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p> <p>2. 預警措施：透過班親會及學期學習評量未及格通知單告知家長。</p> <p>3. 期中補救措施：由該班任課教師透過因材網等數位教學平台於導師晨光時間即時進行補救。</p> <p>4. 期末補救措施：期末評量至學期結業式補救該學期教學內容(學習基礎能力內容為主)為原則。</p>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2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3次。	學校定期評量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議決通過修改本校1至6年級每學期學生學習評量次數由原先3次調整為2次(期中及期末評量)並於113學年度開始實施並於113年6月27日通知家長。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條

承辦人員：**教學組長卓芳儀**

業務主管：**職務主任徐建豪**

校長：**苗栗縣公館國小校長劉信雄**

檢核日期：113年08月 30 日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3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